

# 中辰兴会计师事务所

## 职业风险金提取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促进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事务所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第三条 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 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也可以每半年根据审计业务收入计提一次。

第四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 1、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2、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五条 事务所合并时，合并各方合并前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事务所。

第六条 事务所分立时，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净资产分割比例在分立各方之间分割。

第七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第八条 事务所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

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